

監察院調查莫拉克永久屋總體檢案，促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

~緣起與發現~

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，造成699人死亡（含失蹤）、4人重傷、1,622戶房屋毀損，以及24,950人流離失所。所幸當時全國上下一心，迅速在高雄、屏東、臺東、臺南、嘉義、雲林、南投等43處基地，興建3,583戶永久屋，安置災民11,703人。然而，經過十餘年後，當大家仍沉浸於過去災後重建的成果時，卻有一位原住民畫家用自焚抗議的方式，凸顯現今永久屋面臨的困境。

為查明整體問題，監察院調查委員親赴至屏東縣、高雄市、嘉義縣及臺東縣等地區，共計19處永久屋與6處原居地實地履勘，並廣泛深入訪談、諮詢、約詢相關人員後，發現永久屋政策及三方契約已衍生諸多土地及居住爭議，且造成原住民部落遭切割或分離，導致其生活與經濟、文化發生斷鏈，凸顯永久屋整體政策亟待全面檢討，爰進一步針對加速調整永久屋三方契約關係、原居地安全複勘作業應納入原民觀點、正視永久屋品質管理及建置發展機制、研議原住民族災後重建專法及土地權利保障等面向提出9大意見。調查報告業經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促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積極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檢討，研提以下改進措施：(1)行政院針對臺東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部分永久屋屋況特別不理想者，提出解決建議方案，並由內政部協商地方政府專案處理；(2)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永久屋家戶每戶新臺幣（下同）最高10萬元修繕費用，補助金額總計1億546萬5,602元；預計111年底完成1,073戶修繕工程；內政部亦研議針對非原

住民永久屋住戶比照辦理，提供修繕補助，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，俟相關計畫核定後，將自 112 年起推動；(3)辦理原居地安全複勘作業，以供地方政府及居民返鄉評估參考；(4)完成永久屋契約修正草案參考範本，刪除永久屋直系親屬不得申請住宅補助、原地重建住宅排除不得申請住宅補貼等規定，並啟動換約作業；(5)增修災害防救法第 52 條文內容，將永久屋列為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；(6)投入 9,000 萬餘元補助款，進行永久屋基地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，確保永久屋環境安全。監察院將持續監督追蹤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情形，促使政府落實兩公約「適足住居權」與「原住民族自決權」，以確保民眾永業安居。

調查案